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未发现钱国平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3、同意提名钱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为科

傅 颀

吴志军

2019年8月9日